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561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61637A00_ATTCH1.doc、05616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璟倫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